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最高不超過4億歐元(或其等值金額)的H股可轉換債券(「H股可轉換債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根據適用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辦理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及上市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根據相關法規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及市場情況，就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制定具體計劃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屆滿期限、債券類別、利率及釐定方法、發行時間、保障計劃、是否允許購回及贖回、所得款項用途、評級、認購方法、本金及利息的償付期限及方法、上市以及與H股可轉換債券發行及(如需要)上市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2) 編製、提交及修改根據適用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將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的申請材料；
- (3) 酌情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及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H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 (4) 處理有關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的其他事宜及簽署相關文件；及
- (5) 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全權處理有關H股可轉換債券的一切事宜。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市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2)段。
-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2)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 (4)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310020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聯繫電話：(+86) -571-8798 7700
傳真：(+86) -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鑾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